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0-6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3日、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为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出售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下称“济联京美”)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是否能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最终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5,714,332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3,120.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2020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亿元,截止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9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年度通过出售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所改善,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由于受到行业因素及公司自身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较低,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仍持续亏损或者净资产仍持续为负,则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Chengxin Lithium Group Co., Ltd.
3、变更后的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4、变更后的英文简称:Chengxin Lithium
5、公司证券代码“002240”不变
6、公司　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0年11月6日

一、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变更的说明

(一)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变更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enzhen Chengxin Lithium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变更为“盛新锂能”,证券代码“002240”保持不变,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3102”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06-3207”(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完成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4日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930267 6
法定代表人:周祎
注册资本:74,393.40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03、3204、3205、3206、3207
营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利用,稀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

三、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现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使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更匹配,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同时也令投资者更加清晰直观的了解公司,树立公司全新企业形象,公司进行了名称和　证券简称变更。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0年11月6日起,公司　证券简称由“威华股份”变更为“盛新锂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40”。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正本;
2、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6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一

因生产经营需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申请融资30,000万元,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8)。截至目前,该笔融资本金为28,980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将融资期限调整至2021年10月25日,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为贵阳房开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8,980万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二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向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申请融资30,000万元,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8)。截至目前,该笔融资本金为28,980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将融资期限调整至2021年10月25日,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为中城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8,980万元。

(三)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2)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0)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贵阳房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8,980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75,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46,020万元。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中城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8,980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95,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66,02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A组团(接待中心)
3.法定代表人:李凯
4.注册资本:12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107,184.18万元,负债总额1,592,676.51万元,净资产514,573.5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70,791.58万元,净利润78,011.9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2,438,183万元,负债总额1,867,114.06万元,净资产561,633.12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64,340.26万元,净利润47,062.29万元。

(二)被担保人二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项目G6组团负4层7号楼
3.法定代表人:王昌忠
4.注册资本:167,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土地整理、复垦、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从事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营出租汽车业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710,201.94万元,负债总额1,838,119.98万元,净资产663,371.4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64,349.66万元,净利润89,331.27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2,694,176.05万元,负债总额1,818,444.50万元,净资产716,914.54万元;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78,573.67万元,净利润53,543.13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债务、利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28,980万元。

(二)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债务、利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28,980万元。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12,040.00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978,212.7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9,981.86万元的55.2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19,4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9,981.86万元的6.7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4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11月10日14:50在公司43层1号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0日14:5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二) 该议案已经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6日、11月9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罗丽芳、牛佳琪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可以　　□不可以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5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田舒斌先生、徐姗娜女士、丁平先生、申江婴先生、刘加文先生、叶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田舒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田舒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田舒斌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2《关于提名徐姗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姗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3《关于提名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丁平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4《关于提名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申江婴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5《关于提名刘加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加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加文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6《关于提名叶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叶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芝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振华先生、曾剑秋先生、黄澄清先生、俞明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后,方可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提名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吴振华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2《关于提名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曾剑秋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3《关于提名黄澄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澄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4《关于提名俞明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俞明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可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兼任总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舒斌先生

田舒斌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记者,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记协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被中宣部确定为文化名家暨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入选“2016中国文化产业年度人物”及“2016年度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1985年7月至1988年4月,在政府司法部门工作;1988年4月至1990年3月,任《兰州晚报》记者;1990年3月至1997年3月,历任新华社宁夏分社记者、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历任新华社重庆分社经理室经理、新闻信息中心总编辑、党组成员、副社长;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副社长、党组副书记;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新华社江苏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1年10月当选中国互联协常务理事;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组书记;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3年7月至今,兼任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年11月当选中国记协理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副会长。

田舒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姗娜女士

徐姗娜女士,汉族,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福建安溪人,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文学博士学位。

1990年7月从厦门大学毕业后留校工作;2002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书记;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任福建团省委副书记;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福建团省委副书记,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　任福建团省委副书记,　福建省青联主席;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宁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福建省青联主席;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任宁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福建省青联主席,宁德市文联主席;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宁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宁德市文联主席;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任福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部务会议成员,省委外宣办、省委网络办主任;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福建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福建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徐姗娜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平先生

丁平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师,2008年获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5年3月在新华社事业发展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在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任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1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兼任音视频部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兼任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1月,兼任中国税务学会第七届理事;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兼任中直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常委;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兼任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丁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申江婴先生

申江婴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年8月至2000年6月历任邮电部机关报人民邮电报社记者、总编室副主任、资讯新闻部主任;2000年6月创办中国网友报,并担任总编辑;2004年1月起任人民邮电报社(集团)社长助理兼中国网友报总编;2008年10月起兼任中国信息产业网总裁。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编辑兼移动互联网事业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2月至今,兼任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兼任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兼任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常务理事。

申江婴先生先后被聘为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文化部公共文化专家委员、国家互联网金融技术与安全专家委员、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学院客座教授、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2002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申江婴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加文先生

刘加文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伦敦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新华社国际部要闻组编辑;1996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新华社国际部英文组翻译;1997年11月至2000年3 月任新华社巴格达分社英文记者;2000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新华社国际部人事处干部;2000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新华社办公厅秘书处社领导专职秘书;2001年4月至2003年8月任新华社办公厅社领导专职秘书;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前往英国伦敦大学留学;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新华社办公厅调研室干部;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新华社网络中心总编辑助理兼外文新闻采编部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新华网部务会成员、总编辑助理兼外文部主任;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副总编辑兼外文部主任;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副总编辑;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常委;2017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互联网协会海峡两岸互联网交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刘加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芝女士

叶芝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9年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起至今,就任于新华社总经理室,先后在事业处、企业处、综合处、改革发展处任职,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新华社总经理室综合处副处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新华社改革发展处副处长;2019年1月至今,任新华社改革发展处处长;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叶芝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振华先生

吴振华先生,1962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首席执行官。吴振华先生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上海海运学院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并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于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经济研究室担任副主任;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于福建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担任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于金宝期货经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于北京双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于中科招商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于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创始合伙人、首席执行官。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振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剑秋先生

曾剑秋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剑桥大学博士,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导师。曾剑秋先生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并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1993年5月至2000年4月于北京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并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9月至今于北京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剑秋先生从事经济管理类的教学与科研工作30余年,主持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等国家项目以及省部、企业重大科研课题,出版、发表了多部专著和译著及论文;作为工业与信息化部ICT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信部科技委专家组成员承担了国家宽带战略、信